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有關民事起訴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與A先生的刑事調查有關的民事程序」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被一家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公司聲稱自己的商業機密被一名自然人侵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原告向中級法院提起針對本集團及A先生的民事起訴。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有關該糾紛的進一步更新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已接獲中級法院就該糾紛發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根據民事裁定，原告已向中級法院申請(i)將許開明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列為民事起訴的共同被告人；及(ii)將向本公司及A先生索償的損害賠償金額由民事起訴的原索償金額人民幣199,999,994元增加至合計人民幣975,230,188.35元(「**新申索賠償金**」)，其中許開明先生須對人民幣965,920,188.35元承擔連帶責任。新申索賠償金包括(i)指控實際損害人民幣278,185,768.1元(按涉事產品的每單位指控合理溢利人民幣1,131.95元乘以本集團於2015年9月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銷售的指控涉事產品數量245,758件計算)乘以指控罰款乘數3.5倍；及(ii)指控維權費用人民幣1,670,000元。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原告新提交的新申索賠償金的計算依據或證據。

根據民事裁定，涉及侵害技術秘密的案件，由侵權行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同時，根據相關法院規則，訴訟標的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福建省行政轄區內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應由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因此，中級法院裁定，由於訴訟標的額現已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糾紛將移送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處理。

民事裁定並無就民事起訴的爭論點作出其他裁決。

董事會對民事裁定的評估

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糾紛現狀及以下各項，民事裁定及新申索賠償金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民事裁定與過往附帶民事訴訟的性質相似，但在法院於重審上訴裁決駁回原告的所有索償後，原告向本集團、A先生及許開明先生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 (ii) 原告並無提供任何依據或證據以支持新申索賠償金，故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評估民事裁定對本公司的影響或就原告提出的索償進行抗辯；
- (iii) 本公司及董事直至A先生於2020年8月被逮捕才知悉A先生於所有關鍵時間的挪用行為，因為該事件乃由於A先生的個人行為造成；
- (iv) 本公司自2020年8月起已立即停止涉事產品的銷售，且A先生於本集團的僱用亦於2021年1月終止；
- (v) 除涉事產品外，本集團現有產品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糾紛；
- (vi) 原告未能在重審裁決及重審上訴裁決中主張其申索。其中，思明區人民法院此前曾駁回原告根據涉事產品所產生利潤的5倍的罰款乘數再加上維權費用提出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申索。法院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知悉A先生的侵權行為。此觀點其後在重審裁決及重審上訴裁決中均未受到質疑；
- (vii) 民事裁定為個別事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捲入關於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viii) 倘本公司因民事裁定或與民事裁定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成本、費用、損害或其他負債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即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最高金額)，則控股股東將就任何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金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已就此對民事裁定作出充足撥備；及

(ix) 儘管出現資產保全及民事裁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正常，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保持聯繫。

本公司謹此重申，新申索賠償金僅為原告向法院索償的金額，並不表示法院會將新申索賠償金全數判給原告，亦不表示法院或其後任何法院可能裁定原告勝訴。董事認為，在糾紛中，原告盡其所能申索最高金額並非罕見。然而，被告將根據與民事起訴相關的情況及事實進行抗辯。因此，新申索賠償金僅基於原告的預期，與本公司的觀點不符。本公司將在即將進行的法律訴訟中積極抗辯，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民事裁定以及針對民事裁定及新申索賠償金所採取的行動諮詢中國訴訟法律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民事裁定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向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